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8月17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連絡人：廉政專員 翁瑞文

連絡電話：02-25675586*2033

廉政署南調組鼓勵公車司機自首新聞資料

廉政署南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王柏敦指揮偵辦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車管理處（下稱高雄市公車處）公車駕駛詐領行車逾時費案，經由高雄市政府政風機構配合，積極策動公車管理處司機9人自發性到案自首。

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後，積極要求所屬廉政官以及政風人員，以協助機關除弊興革為要務，對於機關結構性的犯罪，或者因為曲從盲從機關陋規陋習，以致誤蹈法網的公務員，鼓勵自首、自白，給予法律上的自新機會。高雄市政府日前接獲民眾反應苦等不到末班公車，造成民眾抱怨連連。經調查結果，發現有公車司機疑似為詐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利用返回站區前之末班車時段，藉故停靠路旁以增加行車時間，以詐領延長工作時間之逾時費之情事，報由廉政署南區調查組，由駐署檢察官王柏敦指揮偵辦，經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公車處政風室配合，先後於100年8月10日及8月16日，協助劉姓司機等9人自發性向廉政署自首，經清查自99年9月間起迄11月間止，共計詐領53次，金額均已繳回。廉政署將依現行法律有關自首之規定辦理。廉政署同時呼籲涉有貪瀆不法之公務員，自行向

廉政署自首，或洽請機關所屬政風機構協助向廉政署自首，廉政署將依法
律有關自首規範之意旨，充分保障其權益，給予自新的機會。